

補充資料

上堂法語(節錄)(教授和尚 果良法師)

羅云始祖沙彌義 十戒威儀聖道基
五德始末盡壽行 涅槃極果證可期

時維中華民國一百〇三年國曆三月九日（農曆二月九日），欣逢 正覺精舍暨圓通寺為弘護戒法，紹隆佛種，續僧伽命脈，令正法久住故，合辦傳授三壇大戒會。即將初壇正授。初壇者，沙彌壇也。

沙彌之由來，緣佛敕舍利弗度羅云出家授沙彌十戒，敕大目犍連作阿闍黎，時舍利弗領受敕令，即為羅云說三歸十戒，度為沙彌。

由上可知沙彌始祖，即羅睺羅。又者，沙彌十戒，始從不殺生，乃至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等，屬止持戒法，後二十六門威儀屬作持戒法。此十戒二十六門威儀乃超凡入聖之基，近為比丘戒之階梯，遠為菩薩戒之根本。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庶幾成就聖道，不負初心。

言遠近二字，有事，有理。事者，沙彌隣次比丘，故名曰近；距離菩薩戒尚隔具足一壇，故名曰遠。理者，比丘惟求自利，但盡今生形壽，故名為近。菩薩志願利生，盡未來際，故名遠也。階梯者，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。根本者，猶草木之根本也。謂此十戒，乃比丘、菩薩之根本也。初階若毀，次級難登，根本一虧，枝葉華果悉皆墮落。... (略) ... 沙彌十戒威儀既為聖道基，彌須一心敬慎頂戴奉持。

次言五德者，一者，發心離俗，懷佩道故。二者，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。三者，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（適莫：指用情的親疏厚薄）。四者，委棄身命，尊崇道故。五者，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蓋出家人，具此五淨德，為世福田也。緇門警訓云：「此之五德，出家大要。五眾齊奉，不惟小眾。終身行之，不惟初受」。由此觀之，沙彌戒法，有事有理，統括性修，該徹因果。受此戒者，當一心奉行。不應自輕而退屈，不應捨此而別求也。

茲有十方大德、發心檀越眾等，為護持戒會，敬設護法大齋，供佛及僧，禮請 教授和尚上堂說法，以此功德迴向：

佛法所化，國邑丘聚，靡不蒙化。人心向上，斷惡修善。
今上元首，政躬康泰；文武官員，為民謀福。
護法檀越，闔家吉祥，信願念佛，同生極樂。

即今上堂一句，如何舉揚耶？

辭親割愛入玄門 甘露戒法養身心
誠敬稟心捨有為 菩提妙果獻慇懃

《梵網經菩薩戒本》中關於「護持禁戒」之戒條

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

若佛子。護持禁戒。行住坐臥。日夜六時。讀誦是戒。猶如金剛。如帶持浮囊。欲渡大海。如草繫比丘。常生大乘善信。自知我是未成之佛。諸佛是已成之佛。發菩提心。念念不去心。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。犯輕垢罪。

第三十五不發願戒

若佛子。常應發一切願。孝順父母師僧。願得好師。同學善知識。常教我大乘經律。十發趣。十長養。十金剛。十地。使我開解。如法修行。**堅持佛戒。寧捨身命。念念不去心。**若一切菩薩。不發是願者。犯輕垢罪。

第三十六不發誓戒

若佛子。發是十大願已。持佛禁戒。作是誓言：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。大坑刀山。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。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熱鐵羅網。千重周而纏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身。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此口吞熱鐵丸。及大流猛火。經百千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口。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。羅網熱鐵地上。終不以此破戒之身。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。經一劫二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身。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此身投熱鐵鑊。經百千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身。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。園林田地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鐵鎚打碎此身。從頭至足。令如微塵。終不以此破戒之身。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百千熱鐵刀矛。挑其兩目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視他好色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百千鐵錐。刺其耳根。經一劫二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聽好音聲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百千刃刀。割去其鼻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貪嗅諸香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百千刃刀。割斷其舌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食人百味淨食。
復作是願：寧以利斧。斬破其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貪著好觸。
復作是願：願一切眾生。悉得成佛。
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。犯輕垢罪。

持戒十種利益 (FROM:【三藏法數(明·一如等撰)】)

〔出月燈三昧經〕

持戒是菩提之根本，入道之要門，菩薩能堅守護持，則獲此十種利益也。（梵語菩提，華言道。菩薩，梵語具云菩提薩埵，華言覺有情。）

- 〔一、滿足智願〕，謂修菩薩行者，能持禁戒，則身心清淨，慧性明了，一切智行，一切誓願，無不滿足也。
- 〔二、如佛所學〕，謂佛初修道時，以戒為本，而得證果。菩薩修行，若能堅持淨戒，是亦如佛之所學也。
- 〔三、智者不毀〕，謂修菩薩行者，戒行清淨，身口無過。凡有智之人，喜樂讚歎，而不毀訾也。

- 〔四、不退誓願〕，謂修菩薩行者，堅持淨戒，求證菩提，誓願弘深，勇猛精進，而不退轉也。
- 〔五、安住正行〕，謂修菩薩行者，堅持戒律，則身口意業悉皆清淨，而於正行安住而不捨也。
- 〔六、棄捨生死〕，謂修菩薩行者，受持淨戒，則無殺盜婬妄等業，而能出離生死，永脫輪迴之苦也。
- 〔七、慕樂涅槃〕，梵語涅槃，華言滅度。謂修菩薩行者，堅持戒律，絕諸妄想，故能厭惡生死之苦，而欣慕涅槃之樂也。
- 〔八、得無纏心〕，謂修菩薩行者，戒德圓明，心體光潔，一切煩惱業緣，悉皆解脫而無纏縛之患也。
- 〔九、得勝三昧〕，梵語三昧，華言正定。謂修菩薩行者，持戒清淨，心不散亂，則得三昧成就，定性現前，而超諸有漏也。
- 〔十、不失信財〕，謂修菩薩行者，持守戒律，於諸佛法，具正信心，則能出生一切功德法財，而不匱乏也。

末世修學佛法欲得成就，當求最清淨戒師

《楞嚴經》：「若有末世欲坐道場，先持比丘清淨禁戒，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。若其不遇真清淨僧，汝戒律儀必不成就。」

拘留孫如來所傳略戒

「譬如蜂採華，不壞色與香，但取其味去。
比丘入聚然。不違戾他事，不觀作不作，
但自觀身行，若正若不正。」

此是拘留孫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，說是戒經。

《妙法聖念處經》卷五

爾時，天子聞彼苾芻說如是事——昔作純善，今獲勝身——而說伽他曰：

「昔修靜妙心，慎護於戒行，以此微妙因，得住安樂道。
善護持戒者，防非發律儀，當得斷諸惑，證圓寂滅樂。
戒有大威德，能超諸有苦，乃至命謝時，無彼惡道畏；
惡道無能救，戒力救最上。若有持戒者，萬善皆依怙，
後果得生天，永離諸嶮難；佛法聖眾師，三界咸尊重。」

十二頭陀(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十五)

云何成就杜多功德？

謂常期乞食、次第乞食、但一坐食、先止後食、但持三衣、但持毳衣、持糞掃衣、住阿練若、常居樹下、常居迴露、常住塚間、常期端坐、處如常坐。

如是依止若食、若衣、若諸敷具杜多功德，或十二種，或十三種。

[披尋記] 或十二種或十三種者：謂如前說常期乞食、次第乞食，若總為一，不更分別，則為十二；若復分別，則為十三，由是因緣，故差別說。

於乞食中分為二種：一者隨得乞食；二者次第乞食。

[披尋記] 隨得乞食等者：此即前說常期乞食，隨往還家，常期乞食故。

隨得乞食者：謂隨往還家，隨獲隨得而便受食。

[妙境長老筆錄] 「謂隨往還家」，隨你常來往的那個居士家。「隨獲隨得，而便受食」，隨那個因緣得到了、就是「隨獲」，「隨得」就是滿意了、他給什麼我都滿意了，這樣意思。

次第乞食者：謂入里巷，巡家而乞，隨得隨現而便受食。

不高舉手越趣餘家，願我當獲精妙飲食，乃至期願多有所得。

[妙境長老筆錄] 「不高舉手越趣餘家」，這「高舉手」，就是拒絕了的意思。「越趣餘家」，就是超越了這一家到另一家去了。

當知此中，若依乞食無差別性，唯有十二；若依乞食有差別性，便有十三。

云何名為但一座食？謂坐一座，乃至應食悉皆受食，從此座起必不重食。如是名為但一座食。

云何名為先止後食？

謂為食故，坐如應坐，乃至未食先應具受諸所應食。

應正了知：我今唯受爾所飲食，當自支持。

又正了知：我過於此，定不當食。如是受已，然後方食。

如是名為先止後食。

云何名為但持三衣？謂但三衣而自支持。

何者三衣？一、僧伽氈。二、嗹怛羅僧伽。三、安怛婆參。

除此三衣，終不貯畜過此長衣。

如是名為但持三衣。

云何名為但持毳衣？

謂所持衣或三衣數、或是長衣，一切皆用毛毳而作，終不貯畜餘所作衣。

如是名為但持毳衣。

云何名為持糞掃衣？

謂所有衣，他捨棄擲，或街、或巷，或市、或廛，或道、非道；

或雜便穢，或為便穢、膿血、洩唾之所塗染。

取如是等不淨衣物，除去麤穢，堅執洗浣，縫染受持。

如是名為持糞掃衣。

云何名為住阿練若？

謂住空閑、山林、垌野，受用邊際所有臥具，遠離一切村邑聚落。

如是名為住阿練若。

云何名為常居樹下？謂常期願住於樹下，依止樹根。如是名為常居樹下。

云何名為常居迴露？謂常期願住於迴露，無覆障處。如是名為常居迴露。

云何名為常住塚間？謂常期願住塚墓間，諸有命過送尸骸處。如是名為常住塚間。

云何名為常期端坐？

謂於大床、或小繩床、或草葉座，端身而坐，推度時日，終不以背或以其脅，依倚大床、或小繩床、或壁、或樹、草葉座等。

如是名為常期端坐。

云何名為處如常座？

謂所坐臥，或諸草座、或諸葉座，如舊敷設草座、葉座，而常坐臥，一敷設後，終不數數翻舉修理。

如是名為處如常座。

問：何故名為杜多功德？

答：譬如世間或毛或[疊*毛]，未鞭、未彈、未紛、未擘，爾時相著，不軟不輕，不任造作縷線氈蓐。

若鞭、若彈、若紛、若擘，爾時分散，柔軟輕妙，堪任造作縷綫氈蓐。

如是行者，由飲食貪，於諸飲食令心染著；

由衣服貪，於諸衣服令心染著；

由敷具貪，於諸敷具令心染著。

彼由如是杜多功德，能淨修治，令其純直，柔軟輕妙，有所堪任，隨順依止，能修梵行。是故名為杜多功德。

於飲食中，有美食貪及多食貪，能障修善。

為欲斷除美食貪故，常期乞食、次第乞食。

為欲斷除多食貪故，但一座食、先止後食。

於衣服中，有三種貪，能障修善。

一、多衣貪，二、軟觸貪，三、上妙貪。

為欲斷除多衣貪故，但持三衣。

為欲斷除於諸衣服軟觸貪故，但持毳衣。

為欲斷除於諸衣服上妙貪故，持糞掃衣。

於諸敷具有四種貪，能障修善。

一、誼雜貪，二、屋宇貪，三、倚樂臥樂貪，四、敷具貪。

為欲斷除誼雜貪故，住阿練若。
為欲斷除屋宇貪故，常居樹下、迴露、塚間。
又為斷除姪泐貪故，常住塚間。
為欲斷除倚樂、臥樂貪故，常期端坐。
為欲斷除敷具貪故，處如常座。
是名成就杜多功德。

名相解釋

【和尚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Upādhyāya，又曰和上。律家用上字其餘多用尚字。本為印度之俗語，呼吾師云烏社，至于闐國等則稱和社，和闍（Khosha）等，和尚者其轉訛也。羅什三藏翻為力生，以依師而弟子之道力得生故也。

翻譯名義曰：「和尚外國名，漢言知有罪知無罪也。」

百一羯磨一曰：「鄔波馱耶，譯為親教師。言和上者，乃是西方時俗語，非是典語。」

玄應音義十四曰：「和尚菩薩內戒經作和闍，皆于闐國等訛也。應言郁波弟耶，此云近誦。以弟子年少不離於師，常逐近受經而誦也。又言鄔波陀耶，此云親教，舊譯云知罪知無罪名為和尚也。」

業疏三上曰：「中梵本音鄔波陀耶。在唐譯言，名之依學，依附此人學出道故。」

【摩竭】（祖庭事苑(北宋·陳善卿 編)

此云大身。《般若論》云“昔有商人入海，見一白山有三日出，水入赤海，船師曰：‘此摩竭魚也。白山身也，兩眼如日，與日為三也。水入其中如赤海也，應高聲念佛，商人命侶共舉佛聲，魚即隱也。以魚昔為比丘，破戒為魚，心尚慈故。’”

【所作已辦】（法相辭典(朱芾煌編)

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：所作已辦者：謂一切結，永無餘故；一切道果，已證得故。又云：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：謂阿羅漢。

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八頁云：所作已辦者：一切煩惱，皆已斷故。一切所作，已究竟故。一切道路，已遮塞故。復次諸界趣生生老病死，皆畢竟盡故；名所作已辦。

【入道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捨世法入佛道也。猶言出家。其人曰入道人。或略云道人。

寶積經三十六曰：「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入道。」

十住論七曰：「或捨家入道。」遺教經曰：「入道智慧人。」

智度論曰：「見畫跏趺坐，魔王亦愁怖。何況入道人，安坐不傾動。」

【披剃】（佛學常見辭彙(陳義孝)

披起僧衣和剃髮，指初出家做僧尼。

【剃髮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剃鬚髮染衣者為佛弟子出家之相，為去憍慢且別於外道之出家而為之。謂是為三世諸佛之儀式也。

因果經二曰：「爾時太子便以利劍自剃鬚髮，即發願言：今落鬚髮，願與一切斷除煩惱及習障。」

智度論四十九曰：「剃頭著染衣，持鉢乞食，此是破憍慢法。」

毘尼母論三曰：「剃髮法，但除頭上毛及鬚，餘處毛一切不聽卻也。所以剃髮者，為除憍慢自恃心故。」

地藏十輪經四曰：「我今恭敬禮，剃髮染衣人。」

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：「剃髮染衣，其事未辦。」

【沙彌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梵音 Śrāmaṇera，舊譯息慈、息惡、行慈等。息惡行慈之義也。新云室羅摩拏洛迦，室末那伊洛迦等。譯勤策男等。以其為大僧勤加策勵故也。又云室羅摩尼羅，譯曰求寂。以其欲求涅槃之圓寂故也。是男子出家受十戒者之通稱。

行事鈔上一曰：「沙彌是梵語，此云息慈，息其世染，慈濟群生。」

嘉祥法華義疏八曰：「沙彌，此云息惡行慈，謂息惡行慈。」

俱舍光記十四曰：「室羅摩拏洛迦，唐言勤策，謂為苾芻勤加策勵，洛是男性，舊云沙彌，訛也。」

俱舍頌疏業品二曰：「勤策律儀，勤為大僧之所策勵，舊云沙彌。」

飾宗記四曰：「唐三藏云：室羅摩拏洛迦，翻為勤策男，勤謂苾芻，勤人所策故也。」

寄歸傳三曰：「室羅末尼羅，譯為求寂，言欲求趣涅槃圓寂之處。舊云沙彌者，言略而音訛，翻為息慈，意准而無據也。」

玄應音義二十三曰：「梵言室末拏伊洛迦，此云勞之小者也，亦言息慈。謂息惡行慈，義譯也。舊言沙彌者訛略也。」

【三品沙彌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一、七歲至十三，名驅烏沙彌。律，小兒出家，阿難不敢度，佛言若能驅食上烏者聽度。

二、十四至十九，名應法沙彌。正合沙彌之位，以其五歲依師調練純熟，堪於進具故也。

三、二十至七十，名字沙彌。本是僧之位，以緣未及，故稱沙彌之名字。

【戒體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防非止惡之功能也。戒法授受之作法成就時，指防非止惡之功能，發現於受者身中者謂之戒體。此戒體舊譯云無作，新譯云無表。隨順此戒體而於身口意三業表現如法之所作，謂之戒行。

【戒海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戒律之清淨譬以海也。

止觀二下曰：「戒海死屍，宜依律擯治。」

同輔行曰：「律云：譬如彼死屍大海不容受，為疾風所吹置之岸上，犯重如屍眾海不受，作

法擯治如疾風吹，飄出眾外如置岸上。」

又，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：「戒如海無涯，如寶求無厭。欲護聖法財，眾集聽我說。」

【大眾生・摩訶薩埵】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梵 Mahāsattva。(術語)舊譯曰大心，又曰大眾生。新譯曰大有情。有作佛大心之眾生，即菩薩之通稱也。

智度論五曰：「摩訶名大，薩埵名眾生，或名勇心。此人心能為大事，不退不還大勇心故為摩訶薩埵。」

同四十五曰：「摩訶秦言大，薩埵秦言心，或言眾生。是眾生於世間諸眾生中第一最上故名為大。」

法華嘉祥疏二曰：「摩訶薩埵者，摩訶言大。十地論云：大有三種：願大、行大、度眾生大。薩埵言眾生，則大眾生也。」

法華玄贊二曰：「薩埵有情義。」

【四非常】

《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》云：此十二事欲起，當用四非常滅之。何等為四非常？一為識苦，二為捨集，三為知盡，四為行道。更說念生、念老、念病、念死，念是四事，便却是十二因緣道成。念是四事道人，欲得度世，當斷十二因緣事，是為斷生死根。

《弘明集》卷十三：四非常：一曰無常。二曰苦。三曰空。四曰非身。少長殊形陵谷易處。謂之無常。盛衰相襲欣極必悲。謂之為苦。一切萬有終歸於無。謂之為空。神無常宅遷化靡停。謂之非身。

【金剛】(佛學常見辭彙(陳義孝))

即金剛石，其性堅利，堅故不為他物所壞，利故能損壞他物，故佛經常以之比喻堅利。

【金剛山】(佛學常見辭彙(陳義孝))

- 1、環繞世界的鐵圍山。
- 2、須彌山。

【四河】(參考：三藏法數(明·一如等撰)、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〔出長阿含經〕

〔一、殑伽河〕，梵語殑伽 Gaṅgā，又云恆伽河，華言天堂來，以見其從高處而來也，又名恆河。此河從阿耨達池東面銀牛口流出，繞池一匝，入東南海。(梵語阿耨達 Anavatapta (舊曰阿耨達)，華言無熱惱。在香山之南，大雪山之北，周圍八百里，金銀琉璃玻璃銅鐵等以飾其岸也。)

〔二、信度河〕，梵語信度 Sindhu，華言驗河。此河從阿耨達池南面金象口流出，繞池一匝，入西南海，又名辛頭河。

〔三、縛芻河〕，梵語縛芻 Valsu，華言青河。此河從阿耨達池西面琉璃馬口流出，繞池一

匝，入西北海。（梵語琉璃，華言青色寶。）

〔四、徙多河〕，梵語徙多 Śitā，華言冷河。此河從阿耨達池北面頗胝迦師子口流出，繞池一匝，入東北海。或曰潛流地下，出積石山，為中國之河源也。（梵語頗胝迦，華言水精，即玻璃也。）

【阿含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術語）Āgama，小乘經之總名。新稱阿笈摩。舊稱阿含，阿鉢，阿含暮。譯曰法歸。萬法歸趣於此而無漏之義。又譯曰無比法，謂無類之妙法也。或譯曰趣無，所說之旨畢竟無歸趣之義。

長阿含經序曰：「阿含者，秦言法歸，所謂萬法之淵府，總持之林苑也。」

名義集四曰：「阿含，正云阿笈多，此云教，妙樂云：此云無比法。」

四阿含暮抄序曰：「阿含暮者，秦言趣無也。」

新稱阿笈摩，阿伽摩，譯曰教，又作傳。

唯識述記七曰：「阿笈摩者，此翻為教，展轉傳說故，名為傳。」

玄應音義二十四曰：「阿笈摩，亦言阿伽摩，此云教法，或言傳，謂展轉傳來以法相教授也。舊言阿含，訛略也。」

佛成道初，於鹿野苑始說之。

吉藏之法華論疏曰：「阿含正是外國教，名通大小。四阿含等為小也，涅槃云：方等阿含，此即大也。」

華嚴探玄記九曰：「阿含，正音阿笈摩，今譯名傳。謂此聖言，是三世佛之所同說。但古今諸佛，相傳而說，非新翻作，故名傳。」

【乞食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術語）十二頭陀行之一。比丘為資自己之色身，乞食於人也。是為清淨之正命。若自作種種生業而自活，稱為邪命。梵云分衛。

大乘義章十五曰：「專行乞食。所為有二：一者為自，省事修道。二者為他，福利世人。」

行事鈔下三曰：「善見云：三乘聖人悉皆乞食。」又「善見云：分衛者，乞食也。」

法集經曰：「行乞食者，破一切憍慢。」

十二頭陀經曰：「食有三種：一受請食，二眾僧食，三常乞食。若前二食，起諸漏因緣。所以者何？受請食者。若得請，便言我有福德好人。若不請，則嫌恨彼，或自鄙薄。是貪憂法，則能遮道。若僧食者，當隨眾法斷事擯人料理僧事，心則散亂，妨廢行道。有於是惱亂因緣，應受乞食法。」

【乞食十利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一、所用之活命，屬自不屬他。二、使施食於我者住於三寶。三、使施食於我者生悲心。

四、順佛之教行。五、易滿易養。

易養易滿者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十五：

云何易養？謂能獨一自得怡養不待於他、或諸僮僕、或餘人眾。又不追求餘長財寶，令他施

者施主等類謂為難養，是名易養。

云何易滿？謂得微少便自支持，若得麤弊亦自支持，是名易滿。

六、行破憍慢之法。七、感三十二相中第一無見頂相之善根（由於因中卑下之法行）。

八、見我乞食而其餘修善根者效我。九、無男女大小諸緣事。

十、次第乞食故於眾生中生平等心。

見十住論十六，行事鈔下三。

【少欲、喜足】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十五）

云何少欲？謂雖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，而不於此欲求他知，謂他知我具足少欲，成就功德。是名少欲。

云何喜足？謂於隨一衣服、飲食、臥具等事，便生歡喜，生正知足。

於所未得所有衣服，或麤或妙，更無希望、更無思慮；於所已得不染不愛，如前廣說而受用之。如於衣服，於其飲食、臥具等事，當知亦爾。是名喜足。

【菴羅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梵 **Āmra**，巴 **Amba**。（植物）果名。又作菴婆羅，菴羅（波利），菴沒羅等。

維摩經佛國品什註曰：「菴羅樹，其果似桃非桃也。」

西域記四曰：「菴沒羅果，雖同一名，而有兩種：小者生青熟黃，大者始終青色。」

玄應音義八曰：「菴羅或言菴婆羅，果名也。案此花多，而結子甚少矣。果形似梨。舊譯云柰，應誤也，正言菴沒羅。」

起世經一曰：「鬱多羅究留洲，有一大樹，名菴婆羅。其木縱廣七由旬，下入於地，二十一由旬，出高百由旬，枝葉垂覆五十由旬。」

名義集三曰：「庵羅，正言庵沒羅，或庵羅（波利）。」

【邪命】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十二）

云何淨命虧損所攝。謂如有一為性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。常以非法追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。不以正法。

又為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具因緣。方便顯己有勝功德。矯詐構集非常威儀。為誑他故，恒常詐現：諸根無掉、諸根無動、諸根寂靜。由是令他謂其有德，當有所施當有所作。所謂承事供給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及諸資具。

又多凶悖強口矯傲。修飾其名，執恃種姓。或求多聞，或住持法，為利養故，亦復為他宣說正法，或佛所說或弟子說，或自宣說己實有德或少增益。或於他前方便現相為求衣服。

或求隨一沙門資具。或為求多或求精妙。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蔽衣裳。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其衣服有所匱乏。殷重承事給施眾多上妙衣服。如為衣服。為餘隨一沙門資生眾具亦爾。

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。如其所欲不得稱遂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。求不得時即便強逼、研磨、麤語而苦求索。

或彼財物無所闕乏，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。如是告言：「咄哉男子！某善男子、某善女人，方汝族姓及以財寶，極為下劣又極貧匱，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。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，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？」

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。或假現相或苦研逼。或利求利種種狀相。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，非以正法而有所求。由非法故，說名邪命。如是名為尸羅淨命虧損所攝。

【道眼】 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術語) 修道而得之眼也。又觀道之眼也。

佛開解梵志阿毘經曰：「道眼觀知可度者。」

圓覺經曰：「分別邪正能於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。」

楞嚴經曰：「發妙明心，開我道眼。」注曰：「真妄顯現，決擇分明，曰道眼。」

蘇軾詩曰：「道眼已入不二門。」

【瞿伽離謗二聖墮地獄】 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傳說) 智度論十三云：舍利弗、目連，遇兩宿陶家。暗中先有女人，二人不知。女人夜夢失精，晨朝水浴。瞿伽離見之謂二人行不淨，三度為佛所呵，不改。遂生瘡死，墮於大蓮華地獄。雜寶藏經三。雜阿含經四十八。十誦律三十七亦見之。

涅槃經二十曰：「瞿伽離比丘，生身入地，至阿鼻獄。」

【周利槃特迦、息空】 (三藏法數(明一如等撰))

息空即鼻根也。謂周利槃特迦於過去世為大法師，秘吝佛法，不肯教人。後感愚鈍，亦以宿有善因，遇佛出家，以根鈍故，憶持如來一句伽陀經，一百日終不能誦。佛令安居，數息攝心，因是觀息出入，剎那生滅之相，豁然無礙，得入圓通。故云如我所證，反息循空，斯為第一。(梵語周利槃特迦，華言繼道。梵語伽陀，華言諷頌。數息者，息即鼻中氣息，謂從一至十，漸漸而數也。梵語剎那，華言一念。反息循空者，反背妄根，循依真空也。)

【達嚩】 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術語) *Dakṣiṇā*，又作嚩嚩、達嚩、達親、達嚩、大嚩、檀嚩。財施之義。又右手之義，以右手受施物也。蓋於齋食之後，施僧以財物，令右手受之也。僧對其施物為報之而說法，稱其說法亦曰達嚩。是轉財施之義而為法施之義。義淨三藏謂為陀那伽陀或特敬拏伽陀，譯作施頌。

探玄記十八曰：「達者，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作「檀嚩」。此云財施。律云：報施之法名曰嚩嚩，導引福地亦名嚩嚩。西域記云：正言達拏，或云馱器尼，此云右手也。以用右手受他所施為其生福故，從之立名。」

【草繫鵝珠】（《妙法蓮華經指掌疏事義》卷一）

昔有比丘。被賊劫奪。賊恐控告聚落。其中一人。知比丘護生。遂以生草繫之。比丘恐傷草命。故不敢動。後有國王畋獵。見而問之。比丘具告所以。王為比丘解草而去。見大莊嚴論第三卷。

昔有乞食比丘。到珠師舍。正逢彼匠為王穿珠。見比丘來。歡喜持鉢。人家取食。有鵝吞珠。比丘見之。恐傷鵝命。因此不言。珠師見其珠少。疑比丘盜。遂拷打之。觸處血流。鵝來嚙血。其人恚怒。以杖擊鵝而死。比丘見已。遂以實對。其人剖鵝得珠。慚愧謝罪。見大莊嚴論第十一卷。